

附件：

## 国际学院院长助理选拔任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和学校第五次党代会精神，不断提高学院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社会服务、国际化的层次和水平，促进学院和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大从教学科研一线发现培养锻炼年轻干部力度，结合国际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院长助理岗位一般从专业技术人员中选拔优秀年轻同志担任。其岗位职责主要是协助学院领导承担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社会服务、国际化等专项业务管理工作，培养锻炼其管理能力，提升综合素质。院长助理不设行政级别。

第三条 院长助理的选拔任用管理，坚持促进学院工作推进和培养年轻学术型干部相结合，坚持学术发展与提高管理能力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置院长助理岗位，院长助理岗位为兼职岗位。

第五条 选拔院长助理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牢固梳理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(二)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坚持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，工作踏实，甘于奉献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愿意从事管理服务工作；

(三) 学术水平高，具有博士学位、副教授以上职称；

(四) 具备国际教育背景；

(五) 在本院工作一般满一年以上，且考核结果为职称以上，并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第六条 院长助理选拔程序及考察人选确定：

(一) 学院党委负责院长助理的选任工作。学院党委就院长助理岗位职责、人选条件以及选拔程序等情况进行研究；

(二) 学院发布公告，符合条件的教师在规定期限内报名；

(三) 学院院长按照工作方案遴选初步人选。在人选酝酿和选任过程中，要着重考虑学科结构、能力结构、年龄结构等因素。

第七条 组织考察。学院党委负责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和谈话，全面考察拟任人选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表现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重点考察思想品德、工作实绩、群众基础等。

第八条 研究决定。学院党委会根据考察意见，讨论确定院长助理人选。党政联席会作出聘任的决定。

第九条 任前公示。学院对拟任职的院长助理发布为期三个

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十条 发文聘任。经公示无疑议，学院发文聘任。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同新聘任的院长助理进行任前谈话。

第十一条 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为一学期。试用期满后，经考核胜任现职的，正式任职；不胜任的，免去试任职务。院长助理任期一般与学院班子任期一致。

第十二条 院长助理根据分工承担必要的行政管理工作，同时减免1/3教学工作量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